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」第 15 點第 8 款規定，處理人員宜儘可能查訪現場周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，並將事故發生過程影像儲存附卷，要求第一時間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人員，應將現場發現情形及蒐獲事證，詳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等相關文書內，俾後續（交通、刑事）處理人員查考及交叉比對。內政部警政署責令中正第二分局要求刑事案件承辦人及核稿人員，偵辦案件除應針對個案仔細審視案件偵辦方向是否正確，如案件僅有片面人證或物證，則應積極蒐集補強相關事證，以確保案件調查完整周延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13.01.10 第 6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